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陕西华商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陕西老年健康报》出版印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Y2026073）（标包号：包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印刷品名：《陕西老年健康报》

2.印刷纸张：采用781mm规格48克优质新闻纸（华泰、山鹰、广纸）。

3.交货方式：《陕西老年健康报》正报每周二、五出版，每周一、四下午四点传版。出版当日上午6:30之前将当期邮发的《陕西老年健康报》按规定如数送交陕西省报刊发行局太乙路报刊分发部和甲方指定地点。

4.印刷品质量、数量的验收:甲方在收到报纸的当日以抽查方式对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当期报纸当日完成。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印刷交货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陕西老年健康报》印刷基数39000份；周二版报纸每份为四开8版，4+1色，单价0.164元/份；周五版报纸每份为四开12版，4+1色，单价0.228元/份。

2.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3）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质量保证：

（1）质量问题、退货的处理。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一律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出现污损情况，如因乙方印刷品质量问题造成无法完整履约的，甲方有权视其质量问题轻重对乙方处以该批次印刷金额10%-20%的罚款，如因印刷品质量问题造成交付事故的，处以50%-1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周二版报纸每份为四开 8 版，4+1 色，单价 0.164 元/份；周五版报纸每份为四开 12 版，4+1 色，单价 0.228 元/份。双方约定如遇新闻纸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500 元/吨时则调整印刷单价，调价标准为新闻纸价格每波动 500 元/吨，周二版报纸单价调整 0.015 元/份，周五版报纸单价调整 0.01 元/份。因色别发生变化或印刷基数低于 39000 份以下价格双方另行协商。新闻纸价格以同时期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布的人民日报国产新闻纸成交价格为准。以甲方通过网络及微信通知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依据客户要求两次付清。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12 月 31 日前再付

20.00%。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西二路 23 号万景商务中心三层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08

电　　话：029-87251110

签约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陕西华商数码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园尚华路 99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0315 0100 0001 2010 2058 415

电　　话：029-86519739

签约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